

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通过我公司（友企保官网）购买商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我公司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经纪服务的机构。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三）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编号：269637000000800

（四）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联系方式：400-0820-830

二、投保提示

（一）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权利义务、比例赔付或者给付、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损失、保险新型产品费用扣除及投资风险、等待期等内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可要求我公司业务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二）如您投保的是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的个人人身保险，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向您提供人身保险投保提示文件，该提示书着重对投保人合法权益、投保注意事项等进行提示，为了保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务必认真阅读。

三、经纪服务收费

我公司采取单边收费制度，向保险公司收取经纪费，不向您收取经纪费。

四、本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经纪业务相关的保险公司、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我公司已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二）如果您发现本公司服务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他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您拨打我公司投诉与维权电话：400-0820-830。